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商「禮券履約保證 銀行承作意願」相關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主席：邱組長惠美

記錄：賴淑銘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與會人員發言略以：

一、銀行局

- (一) 保證依據銀行法規定，本即屬銀行得承作之授信業務。且 95 年 11 月 27 日有發函與銀行公會，請其邀集會員銀行討論是否訂定作業規範，以利業務之推動。
- (二) 銀行之授信業務，屬兩造關係，會依據風險評估判斷是否承作，在主管機關並無對於特定事項要進行授信之立場。而信託業法規本局掌管，係規範信託業，至於信託業與信託人間屬契約關係，本局不宜過度介入。
- (三) 現行條文規定就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存入信託專戶。因大量購買禮券時會有一定之折扣，則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係指票面額或實際折扣後所收取之金額？
- (四) 信託業法第 32 條有關信託財產得投資之範圍規定，經濟部得參考。但資金得運用於何營運範圍，因涉及消費者權益，本局來決定有所困難。

二、信託公會

- (一) 目前禮券已公告之內容中，並無類健身房契約內容一樣，規定應交付信託之成數、何時得動支、何種特殊情形下，交付信託之受益權歸屬於消費者。對於預付型商品之交付信託，其問題

點是共通的。在實務操作都屬自益信託，業者為委託人與受益人，信託業者為受託人，受託人應依據委託人之指示辦理相關事項，倘要規定受益人為消費者，則需要相關配套措施。即消費者並非自益信託契約當事人，縱使委託人倒閉了，信託業者並無法為消費者求取何種權利。

(二) 目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尚未公告。

(三) 業者立場為想做（因有商機）與不敢作（因為有風險）。不敢作原因如：1、信託模式：有自益與他益。走他益，對消費者較有利，但作業面有較大問題，如簽約、稅等；建議走自益方式，但此模式則需應有強行規定，信託內容不能隨委託人任意喊價，如此方能保護消費者。此可參照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內容，如多少成數應交付信託、交付信託之金額如何應用於投資、是否需要損失填補制度、消費者之受益地位、強制執行之排除。當有強行規定時，業者之風險比較容易控管。實際執行層面，難於控管業者發行數量，可能實際賣1千萬，對金融業者說賣8百萬，然後7百萬交付信託。此部份仍有解決之道，如透過金流控管，但將增加業者之成本。然對於強行規定之先決條件無解決者，縱使後段執行層面能解決，但承作之風險仍然很高。此部份對於受託人而言，利潤有限，但一發生事故，將有很大責任與會嚴重影響商譽。因此，倘業者來洽談，都採較保守與個案方式處理。

(四) 倘若發行量係由信託業者蓋章方式控管，則禮券發行作業方式將大幅變動與增加負擔。此等負擔當然可透過收取較高額手續費方式分攤。另使用量部分，可能消費者僅使用5百萬，然業者宣稱已使用8百萬，信託業者即支付8百萬之款項。

- (五) 茲引發信託成數問題，由條文內容觀之，很清楚指出就已收取的金額，存入信託專戶中，但信託業者、禮券發行者與百貨公司業者洽談時，百貨業者指出其有問過，成數係百貨業者自行決定，此可能是宣導問題，也可能是認知問題。
- (六) 禮券發行者或百貨公司應對於禮券交付信託運作模式應有清楚之認識，否則委託人進行交付信託時，即不會採此原則進行交付信託契約之洽商。故對於信託業者而言，實際執行結果，信託業者僅得選擇承作或不承作二種方式。
- (七) 假設禮券發行人發1千萬，已回收2百萬，當業者倒閉時，即有8百萬元之消費者無法兌現服務。但業者倒閉時，信託之財產為百貨公司之受益權，即雖有專戶存在，但不見得能保護到消費者。
- (八) 要成立信託契約，受益人一定要確定，但禮券之持有者因有轉讓問題而造成不確定現象，故將消費者訂定為受益人有很大困難性。
- (九) 在經濟部討論本案時，也有提及禮券是否需要簽證問題，目前所有有價證券都有簽證。法令上是否有規定所有禮券皆應辦理簽證？倘無，則問題在於業者是否願意辦理簽證。
- (十) 倘若僅為解決信託受益人不確定問題，可參考健身房契約所使用之文字，如企業經營者發生解散、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勒令歇業、假扣押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其受益權應歸屬持有禮券者）。
- (十一) 禮券規定無期限，倘業者採用信託方式，一年多次發行即需多次交付信託。實務遇到之問題為一定要消費者兌換後業者方得提領，則無兌現部分之金額如何處理？百貨公司業者指

出，有部分消費者拿到禮券後隨意放置，後來即不知放置何處了，此部份即無法兌領。

(十二) 受託人倘僅負責金流部分，不會有太大問題。

(十三) 假如業者發行 3 億禮券，3 億禮券可放存款，也許會買風險性較高之產品，此等皆由委託人決定。百貨公司發行禮券，即是想獲取現金進而利用，故不可能放於存款中。生前契約為免委託人就信託財產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保障消費者，故於殯葬條例規定得進行投資之標的為何，且每年應進行評價，補足虧損之金額至百分之七十五。

(十四) 倘若訂定信託條文之原義如學者所言，則應該說明清楚，因從信託公會立場觀之，「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之規定，係指何時得將錢拿走，至於該信託財產如何「用」，並不清楚。倘若僅能放置於存款，希望能有函令說明僅能放置於存款中，該筆錢是不能動的。

(十五) 回歸到信託契約，契約是得隨時終止的，則信託業者（受託人）不得拒絕，故仍請主管機關對此亦應說明清楚，業者不能隨時終止契約。

(十六) 依據信託法規定，受益權本即屬受益人得享有之權利，信託成立即可享有。所以即使請銀行局去發個文，仍沒辦法解決此信託法所規定受益人為誰問題。

(十七) 今日縱使參考健身房草案所擬之條文補充說明禮券信託方式，此是否即得避免業者債權人對於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由於受益權屬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所以可能被百貨業者之債權人求償。

(十八) 當發生履約事由時，銀行係將金額交付與消費者或百貨業者？

因為自益信託而言，當百貨業者倒閉不能履約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為百貨業者。信託公會不希望信託之財產變成破產財團，強制執行結果將無法達到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 (十九) 有提及信託中之專款專用，內涵包括，信託財產只能放置存款，當回收禮券時方得領回。倘今天為百貨業，考量資金效益問題，是否得放寬信託資金除放置於存款外，亦得放置於風險性較低之政府公債、短期票券、金融債券等？此可增加業者資金運用之效益。如百貨業一年發行 30 億，此金額皆只能放置於存款中，依現行存款利息如此低，將不會有誘因。信託業法第 32 條規定，金錢信託得運用於存款、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等。但法令亦有規定應補足至百分之七十五。主管機關除可對於信託財產投資標的進行考量外，亦建議採信用評等機制，應有何等公正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方可。

### 三、黃教授立

- (一) 禮券信託係採全額撥入方式，業者憑回收之禮券向信託業者取款，業者不可用其他方式挪用已交付信託之款項，信託業者所需管控者為發行量。而發行量之控管，可採由信託業者蓋章等方式。另當時未考量訂定信託契約範本，現可考量是否訂定，亦可請新光三越提供參考資料儘速訂定。因為訂定時是採全額方式，故並無所謂成數問題。業者回收多少，信託業者即交付多少，因此應無風險難控管問題。
- (二) 對於信託契約，銀行局應可對於信託業者提供行政指導，指導業者不可以將受益人訂定為業者，應為消費者。
- (三) 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

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可透過行政協調解釋之方式，讓持有禮券者為受益人。

- (四) 禮券條文規定，本即不希望業者打折發行。對於沒有收取之金額（折扣數），消費者不會受到傷害，故此部份得不交付信託。百貨公司應可提供發行有折扣數之禮券明細表資料，供信託業者稽核。
- (五) 美國法令規定，禮券三年未使用，金額歸州政府。討論本案時，Sogo 表示一年發行 30 億，年回收 9 成，未回收部分，即成為其利潤。
- (六) 有關信託財產之使用，於條文中已規定很清楚，應「專款專用」，專用係指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故專款不可能進行任何風險性之投資，應存在那邊不能動。
- (七) 建議經濟部應函釋，採用信託履約保證方式者，對於委託人於金融機構終止契約時，仍應先將該帳戶先轉往他金融機構另設之信託專戶，不得逕行領出使用。
- (八) 當初履約保證第一種選項，同意百貨業者要求，對於提供履約保證期限自發行時起算一年（已與現行條文不同，因現行條文是從出售日起算），主要係考量可促使消費者早日消費使用。
- (九) 建議經濟部可函釋信託法有關受益人範圍，應對於持有禮券未使用之消費者，為實質受益人，或請法務部進行修法。另亦得對於會員權等預付型契約中，增加幾個條文。
- (十) 目前會員權與預付式商品服務造成相當大的消費困擾，應可再評估是否採用法律之方式解決。
- (十一) 信託業法第 32 條規定之得運用方式，公司債之風險性似不宜…。政府公債似可開放。是否得投資可請銀行局提供意見。

- (十二) 回歸當年銀行局將禮券業務移至經濟部，係主張說禮券僅為促銷行為手段並非吸取存款，倘若回歸本質，則變更見解宜由銀行局管理。
- (十三) 履約保證機制採取第一種選項對於業者係比較有利的，尤其是大型之業者，有一定比例金額未被動用，此部份倘若交付信託即無法提領出來。

#### 四、姜律師志俊

- (一) 禮券於消保會及經濟部討論過多次，禮券應提供足額的擔保是沒有爭議的，銀行與信託業者應遵守條文規定。發行量與使用量皆係有客觀資料可查核者。
- (二) 業者破產後，信託之財產歸屬與目前公共場所投保意外責任險的情況相同，保險理賠的金額仍屬業者所有，消費者無直接請求權。
- (三) 信託所指之專戶，並非指每發行一次即應開立一個帳戶。
- (四) 購買之收據，倘係屬收銀機之發票，則如何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與履約保證期間？
- (五) 履約保證於銀行履約保證係規定採用面額，交付信託專戶係規定就收取之金額，二者存有不一致情形。在解釋上，原則應該係採面額，倘百貨業者於實際銷售時有採取折扣方式者，應舉證證明，倘無法舉證者，即應依據面額交付信託。
- (六) 倘若金融機構保證與保證期間不記載於禮券正面而採用其他證明單據替代，當禮券經過轉讓程序後，受讓人將無從得知證明單據所載之內容。
- (七) 因為禮券出售之日期不一，是會變動的，即可推知保證期間之日期，不可能是事先即印製好，可於事後出售時蓋章即可。此

可請經濟部為行政函釋補充說明即可，應即可免除銀行公會之疑慮。

- (八) 可請主管機關用函釋將業者之疑義事項說明清楚。
- (九) 業者於金融機構契約終止時，應事先移轉於履約保證機制所提供選項之一即可。亦即履約保證之方式不能間斷。
- (十) 旅行社之履約保險也是保護消費者，當旅行社倒閉時，保險金額係撥付與消費者。
- (十一) 茲因法律制定不易，故對於履約保證即採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方式訂定規範，因如此亦可產生效力。
- (十一) 考量業者之資金運用，似得考量專款專用是否放寬。
- (十二) 信託財產之概念與投資概念並不相同，此是要作履約保證用。
- (十三) 除主管機關、消保團體外，業者們亦應促請消費者儘快使用禮券，回收禮券，以降低自身風險。

## 五、消基會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35 條規定，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應經簽證。發行禮券可比照股票辦理簽證，即不會有多發行問題。銀行法第 5-2 條：「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授信本即有風險存在，保證屬銀行業務之一，只要將費率、手續費提高一點，自然即會平衡。目前之履約保證方式為五選一，業者得選擇最有利於己之方式提供保證。
- (二) 考量禮券得轉讓的特性，為保障受讓人權利，以及提醒受讓人儘早使用禮券，故有關保證期間與何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仍應記載於禮券本體上。
- (三) 授信本即有風險存在，銀行可透過收取較高之手續費用以分散風險。另主管機關確實無法強迫銀行承作何業務，雖然有中華

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作為銀行授信之規範，但仍應記得銀行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今為配合國家政策，銀行應配合此業務。

(四) 條文「所稱專用，係指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之規定應該已經足夠，倘若不放心，主管機關應可再說明清楚一點。另銀行法第 51-1 條「為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亦有專款專用之立法例。另對於不得記載使用期限部分，以前規定禮券使用期限為三個月、六個月，太短了。但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並非代表禮券即永遠有效，因為係規定於不得記載事項中，並非規定於應記載事項規定本禮券永久有效。故禮券之使用期限仍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 1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

(五) 消基會也曾召開過記者會，對於禮券等預付型商品應愈早消費愈好。另並無法令規定銀行對於禮券之保證僅能作一年，依據銀行法第 5 條規定，一年以內之授信稱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未滿七年為中期信用。銀行仍得辦理 1-7 年之保證業務。

(六) 銀行之足額履約保證係保證受益人非保證債權人，本部分之保證受益人當然為禮券之持有人。

(七) 完全贊同請銀行局作行政指導鼓勵銀行業者承作履約保證，依據銀行法第 1 條，此於法有據的。財政部亦於 84 年公布加強推動辦理小額放款業務要點，銀行局得採用獎勵辦法或頒獎等措施，鼓勵銀行業者辦理。

## 六、銀行公會

- (一) 銀行公會針對本次會議於今日早上有邀請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與國內三家金融機構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表達二點意見如下：
- 1、禮券履約保證係屬銀行之授信業務，銀行將依據徵授信程序評估後決定是否承作。
  - 2、依據經濟部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一種選項應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記載「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1年）」。銀行公會認為因為禮券售出之時間不確定，倘事先即於禮券上先行印製上述資料，將與實際出售時間不合。建議經濟部修法，於禮券之正面，只要記載「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至於金融機構名稱與保證期間，只要記載於提供給購買禮券者之收據上即可。如此可避免保證期間之不一致性與銀行履約困擾。
- (二) 前述所述之收據，並非狹義收據，得為一張書面證明文件資料即可。
- (三) 倘若條文內容允許採用蓋上去之方式，則應注重業者與銀行應取得一致性，銀行擔心客戶要求銀行履約保證時，則期間會有認定問題。
- (四) 銀行公會之意見是想表達，公會願意配合實施，條文方面僅想釐清與訂得更清楚，才不會造成消費者之混淆與銀行執行上之困擾。
- (五) 銀行希望經濟部於函釋時，說明清楚對於有關銀行名稱與保證

期間非禮券印製時直接印製，可用事後加蓋或其他方式皆可。

## 七、經濟部

- (一) 有關銀行履約保證，係委員建議於出售時再蓋日期戳上去即可。
- (二) 當初即考量到禮券轉讓特定，故規定提供保證之金融機構與期間皆應記載於禮券正面，倘若以其他文件資料記在此等資訊，當禮券轉讓時，後面持有之消費者將不知道有此等履約保證相關資訊。
- (三) 公告條文中第一種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方式，無論是金融機構名稱與保證期間皆採用空格方式呈現，即表示禮券印製完畢後，事後皆得採用蓋戳方式補足內容即可。
- (四) 經濟部曾對於發行禮券百貨業者進行訪查，業者表示，禮券三至六個月即可回收六、七成，短期即有高回收率，則既然已經「專款專用」，是否有必要允許其再進行投資？

## 八、林律師明珠

- (一) 倘若以記載某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與保證期間之證明單據替代記載於禮券本體之規定，則禮券經轉讓後之消費者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
- (二) 報紙所載三個問題，一為無法控管發行量，前已說明可透過簽證方式控管。二為信託比例多少，前已說明，原則為面額，例外舉證者，得就所收取之金額交付信託。三為信託之資金得否進行風險性之投資，依據條文規定，應屬不可以。
- (三) 本案討論結果發現，想要履約保證最好是要有法律規定。信託保證方式，受益權要歸屬消費者，最好亦仍要有法律規範。

## 參、會議結論：

- 一、根據發言，請經濟部對於重要爭點為解釋函令補充說明，重要內

容為：(一)有關面額部分，原則上以票面金額為準，除非有特殊情形，方採用實際收取金額，且應由業者舉證證明之。(二)有關銀行所提保證期間與金融機構名稱問題，係非事先印製，皆得於事後銷售時採用蓋章方式即可。(三)有關信託公會所提受益權問題，請仿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內容，規定於特殊情形發生時，受益權歸屬於持有禮券未消費者。

(四)對於存入信託專戶之「專款專用」意義，請再釐清。(五)對於是否得隨時終止契約，應再強調，即不得隨時終止契約，倘若要終止契約，應該確保保證期間應該接續不得中斷。

二、請經濟部為補充解釋函令時，請發文於禮券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與消保團體知悉，並再由各禮券中央主管機關函知所屬業別業者瞭解。

肆、散會：下午 17 時。